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10月28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同意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河正源”）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90.00%的股权。先河正源股东李峰厚拟与李学华签署《关于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1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李峰厚拟将其持有的先河正源10%的股权转让给李学华。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由于李峰厚未对先河正源出资，李学华拟以0元受让李峰厚所持有的先河正源10%的股权，李学华承担李峰厚原有对先河正源的出资义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，上述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